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接航宇科技原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航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65,4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34,50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1,75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88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42 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合计 2,713,8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

140,000,000 股增加至 142,713,8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500%变更为 1.226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 3,468,208 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 142,713,800 股增加至 146,182,008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262%变更为 1.1971%。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36 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786,24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 146,182,008 股增加至 146,968,248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971%变更为 1.1907%。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向刘朝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31.43 万股，向王华东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2.86 万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 146,968,248 股增至 147,311,148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907%变更为 1.188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1,75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 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 (股)
1	国海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750,000	1.1880%	1,750,000	0
合计		1,750,000	1.1880%	1,75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750,000	24
合计		1,750,000	-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宇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航宇科技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人对航宇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良



魏宏敏

